

关于举办 2025 年第十九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

党的二十大首次将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、创新驱动发展三大战略统筹部署，重视、加快创新型人才的培养，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、科技进步的重要举措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，构筑有利于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，第十九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于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举办。

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原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，以下简称“iCAN 大赛”）始于 2007 年，是鼓励原创精神，培养创新思维，提升实践能力的大学生综合性创新赛事。2010 年，iCAN 大赛入选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批准 2010 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函[2010]13 号）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第 2 项，2023 年入选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第 54 项。iCAN 大赛始终坚持公益性办赛，为完善社会科技创新体系，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供有力支撑，为高校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、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，起到积极示范作用。现将赛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宗旨

iCAN 秉承“自信、坚持、梦想”的精神，倡导科技创新服务社会，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勇于创新，发现和培养一批有作为、有潜力的优秀青年创新人才，促进和加强物联网、智能制造、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的产学研结合，搭建科技人才创新生态平台。

二、赛道划分

（一）创新赛道。鼓励学生激发创新思维，掌握创新方法，展示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目标，通过团队协作自主完成的原创作品为主要成果体现。

（二）创业赛道。鼓励学生进行创业实践，提升商业化能力，发现市场需求。通过大赛来展现创业风采，高效对接投资机构，推动项目市场化落地，助力学生实现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双赢的愿景。

（三）挑战赛道。鼓励产教融合培养创新人才，促进参赛项目更好的与产业需求结合，大赛联合企业发布前沿技术课程和赛题，提供相应软硬件支持，加强产业与高校教育之间的链接，由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商业管理、集成电路等赛项组成。

三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方向

参赛项目需结合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实现在智慧家庭、智慧农业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医疗、智能交通、智能教育、智能硬件、智能制造、智慧文创、智能环保等各领域的创新应用。

（二）参赛要求

参赛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必须为参赛团队原创项目，使用的核心技术、知识产权为参赛团队所有或经技术持有者书面授权，具有创新性和商业价值，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凡参赛团队必须接受大赛有关免责条款。

（三）报名要求

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（含团队信息、项目相关资料等），报名结束后不可修改报名信息。关注大赛官方公众号（iCAN 大赛）及时获取大赛通知及赛事资讯。

参赛选手在单项比赛中不得重复组队参赛，指导老师可以指导多个团队。

四、比赛赛制

iCAN 大赛每年举办一届，分为创新赛道、创业赛道、挑战赛道三大赛道。创新赛道采用校内赛、区域赛、全国赛三级赛制；创业赛道采用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级赛制；挑战赛道赛制安排以挑战赛通知为准。由全国总决赛评选出的优秀团队，将推荐参加对应国际比赛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网络报名截止后，组委会根据各分赛区的实际报名情况，设定各赛区晋级总决赛的配额。总决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单位奖等奖项，并授予相应证书。

六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乔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011247710

电子邮箱：contest@g-ican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

邮编：100871

附件 1:

第十九届 iCAN 大赛创新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- 1.智慧家庭：让家庭生活变得智能和便捷的产品和服务；
- 2.智慧农业：用于农牧渔等领域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；
- 3.智慧社区：用于社区、校园等环境的产品和服务；
- 4.智慧医疗：用于医疗、健康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；
- 5.智能交通：用于交通的智能车、飞行器、道路桥梁等；
- 6.智能教育：用于提升教育学习的各种产品和服务；
- 7.智能硬件：各类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和服务；
- 8.智能制造：各类仪器和传感器、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；
- 9.智慧文创：用于提升文化娱乐生活的文创产品和服务；
- 10.智能环保：用于改进节能环保的新型技术和产品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读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，每支团队 2-5 名队员，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，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地区为准，每人仅限报名 1 支团队，每个团队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，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不允许重复参赛，往届一、二等奖不允许重复参赛。

参赛团队制作可以演示和操作的的产品或系统为有效参赛作品，参赛作品必须是学生原创，谢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题参赛。参赛团队制作出能实现基本功能的产品，并撰写详细的产品说明书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—7 月 31 日

（二）报名渠道：7 月 31 日前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（含团队信息、项目相关资料等），报名结束后不可修改团队信息。

（三）报名信息：包含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产品介绍材料。介绍材料包含产品说明书、答辩 PPT、实物演示视频和产品原创性说明文件，所有赛程的参赛产品介绍材料中不得体现参赛

团队的单位名称及指导老师姓名，仅可体现参赛学生姓名。（参赛项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）。

四、评审规则

创新赛道以应用创新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，采用双盲评审方式，通过匿名化处理参赛团队的院校、指导老师等信息，达到评委和参赛团队双方都不知晓对方身份的目的，消除主观思维对评审结果的影响。创新赛道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，具体分值分配如下。

（一）创新性 30 分：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，在思维模式、技术研发、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。

（二）商业性 25 分：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，并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。

（三）技术方案 25 分：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。

（四）产品介绍 20 分：强调对产品和项目的表达能力，并对团队成员的整体协作进行考核。

违规扣分：违反盲审原则的参赛材料，材料每出现一处违规点（出现学校名称、参赛单位名称、指导老师姓名等），项目评分扣 5 分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（4—7 月份）

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报名，报名及作品上传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校内赛（8—9 月份）

各参赛高校晋级区域赛的团队限额是 30 支，高校可根据报名数量自行决定校内赛的举办，校内赛由各参赛院校选拔优秀项目晋级区域赛，赛区组委会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区域赛（9—10 月份）

各赛区组委会应积极组织区域赛，根据全国组委会设定的总决赛配额，择优推荐项目入围全国赛。

（四）全国赛（11 月份）

iCAN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赛的项目进行初选评审，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。在全国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、创新作品展、创新教育研讨会、人才招聘会、投融资对接、颁奖典礼等交流展示活动。